

#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 
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---

伍建华

---

王志刚

---

覃绍和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